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10 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交通局所提制定「臺中市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建設局所提制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建設局所提制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1	提案單位	交通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為藉由興建捷運軌道運輸，紓解及改善臺中都會區交通環境，均衡都會區之區域發展，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依法設立「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捷運系統營運，提供市民安全、快速、舒適及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增進公共福利為目的，特訂定「臺中市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並依 100 年 6 月 9 日公聽會建議修訂本草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查，再提送本市議會審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決 議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臺中市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藉由興建捷運軌道運輸，紓解及改善臺中都會區交通環境，均衡都會區之區域發展，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依法設立「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捷運系統營運，提供市民安全、快速、舒適及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增進公共福利為目的，特訂定「臺中市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並依一百年六月九日公聽會建議修訂本草案。

本草案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臺中市設立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其指派方式將另訂於公司章程。(第二條)
- 三、明定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職權。(第三條)
- 四、明定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執行事項。(第四條)
- 五、明定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之任免。(第五條)
- 六、明定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相關人事規章之適用。(第六條)
- 七、明定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視業務需要，得設各處、室，其業務職掌另訂於公司章程。(第七條)
- 八、明定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得依業務需要遴聘顧問，襄助有關業務。(第八條)
- 九、明定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臺中市政府之權責劃分，各款立法依據說明如下：(第九條)
 - (一) 第 1 款至第 4 款：依據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訂定。
 - (二) 第 5 款、第 6 款與第 10 款至第 12 款：依據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 11 條訂定。
 - (三) 第 7 款：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29 條第 2 項訂定。
 - (四) 第 8 款：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訂定。
 - (五) 第 9 款：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

要點訂定。

十、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第十條)

*

臺中市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臺中市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辦法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提供安全、快速、舒適及便利之大眾運輸服務，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設置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中捷運公司），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制定之。	<p>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法規會意見）</p> <p>1. 本條援引之立法依據不甚直接明確，故改以規範立法目的為體例較為妥適。</p> <p>2. 將第二條併於本條中規範。</p>
	第二條 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中捷運公司）以企業化經營，提供安全、快速、舒適及便利之大眾運輸服務，增進公共福利為設立目的。	（併至第一條草案）
第二條 臺中捷運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臺中捷運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明定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其餘有關董事之產生由公司章程規範。
<p>第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審議。</p> <p>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之任免、遷調。</p> <p>三、重大業務及用人計畫之審議。</p> <p>四、公司年度營業方針、計畫、資金運用。</p> <p>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六、盈餘分派之審議。</p> <p>七、各項章則之審議。</p> <p>八、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審議。</p> <p>九、前款以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議。</p>	<p>第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股東會召集之決定。</p> <p>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審議。</p> <p>三、臺中捷運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任免、遷調。</p> <p>四、重大業務及用人計畫之審定。</p> <p>五、公司年度營業方針、計畫、資金運用。</p> <p>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七、盈餘分派之審議。</p>	明定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職權。

<p>十、公司資本額調整之審議。</p> <p>十一、所屬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及更名之審議。</p> <p>十二、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p> <p>十三、新股發行之審議。</p> <p>十四、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議。</p> <p>十五、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p>	<p>八、各項章則之審定。</p> <p>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定契約之審議。</p> <p>十、前款以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p> <p>十一、公司資本額調整之審議。</p> <p>十二、所屬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及更名之審定。</p> <p>十三、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p> <p>十四、新股發行之審議。</p> <p>十五、公司債發行之審議。</p> <p>十六、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p> <p>十七、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或核定。</p>	
<p>第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p> <p>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p> <p>三、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p> <p>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五、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人。</p> <p>六、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p>	<p>第五條 監察人執行事項如下：</p> <p>一、審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p> <p>二、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p> <p>三、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四、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本公司之代表人。</p> <p>五、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p>	<p>明定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執行事項。</p>
<p>第五條 臺中捷運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p>	<p>第六條 臺中捷運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並置副總</p>	<p>明定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之任免。</p>

<p>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依據有關法令及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並置副總經理二人輔佐之。</p>	<p>經理二人輔佐之，由董事長選任，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並依據有關法令及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p>	
<p>第六條 臺中捷運公司副總經理（或同職務列等）以下從業人員，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人事規章有關薪給、獎金、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p>	<p>第七條 臺中捷運公司副總經理（或同職務列等）以下從業人員，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人事規章有關薪給、獎金、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p>	<p>明定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相關人事規章之適用。</p>
<p>第七條 臺中捷運公司視業務需要，得設各處、室。</p>	<p>第八條 臺中捷運公司設下列各處、室，分別掌理各該事項： 一、系統處：捷運系統電子、電機、供電、車輛等設施設備之維修業務、維修技術之發展及相關規章制度之研（修）訂等事項。 二、工務處：捷運系統土建、軌道等設施設備之維修業務、維修技術之發展、新建工程及相關規章制度之研（修）訂等事項，並負責營運、維修及業務所需之材料、機具、儀器、零件等之採購及工程、勞務之發包及物料規劃、倉儲管理等事項。 三、運務處：捷運系統站務管理、行車運轉、車輛調度、票</p>	<p>明定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視業務需要，得設各處、室，其業務職掌另訂於公司章程。</p>

務處理、調度駕駛等相關業務及規章制度之研(修)訂等事項。

四、財務處：公司財務目標、策略及長短期計畫之研訂、分析及規劃、財產管理、保險管理、資金調度、出納、料帳等事項。

五、資訊處：公司整體資訊之發展，包括電腦設備之管理、主機之操作、應用系統之發展及維護等事項。

六、人力處：公司組織發展、人事管理、勞資關係及人力發展規劃及訓練等事項。

七、總務處：文書、印信、檔案、事務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等事項。

八、企劃處：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捷運系統之廣告、車站販賣店及物業開發相關之投資、租售等附屬事業之經營管理及行銷規劃等事項。

九、工安室：公司品質政策、目標、計畫及業務之推行、整體系統安全規劃督導及勞工安全衛生之規劃督導等事項。

十、法政室：規章之研議、審查與疑義之

	<p>解釋，法律訴訟、追（賠）償案件之協助處理、其他有關法務事項、公司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查處、設施安全維護、公務機密維護及旅客違規稽查等事項。</p> <p>十一、會計室：公司會計、統計及歲計等事項。</p> <p>前項各處、室得依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另得依路線運轉需要設運務中心、行控中心及票務中心；依維修設備需要設維修組；另配合政策性業務需要設若干專案中心。</p>	
<p>第八條 臺中捷運公司得依業務需要遴聘顧問，襄助有關業務之諮詢、策劃、制度規章之設計、研究、審議等事項。</p>	<p>第九條 臺中捷運公司得依業務需要遴聘顧問，襄助有關業務之諮詢、策劃、制度規章之設計、研究、審議等事項。</p>	<p>明定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得依業務需要遴聘顧問，襄助有關業務。</p>
<p>第九條 臺中捷運公司執行下列事項，應報本府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訂(修)定。 二、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標準。 三、公司資金與現今之管理、調度。 四、國外借貸。 五、公司組織規程訂(修)定。 六、公司營業方針、事業計畫、預算及決算之核定事項。 七、運價訂定。 八、董事長、總經理出國、請假。 九、因公派員出國計畫。 	<p>第十條 臺中捷運公司執行下列事項，應報本府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訂(修)定。 二、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標準 三、公司債之發行 四、國外借貸 五、公司組織規程訂(修)定。 六、公司營業方針、事業計畫、預算及決算之核定事項。 七、運價訂定。 八、董事長、總經理出國、請假。 九、因公派員出國計畫 	<p>明定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臺中市政府之權責劃分，各款立法依據說明如下：</p> <p>第1款至第4款：依據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10條訂定。</p> <p>第5款、第6款與第10款至第12款：依據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11條訂定。</p> <p>第7款：依據大眾捷運法第29條第2項訂定。</p> <p>第8款：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訂定。</p> <p>第9款：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訂定。</p>

<p>十、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p> <p>十一、公司資本額調整及股票相關事項。</p> <p>十二、以公司財產為擔保之借款。</p>	<p>。</p> <p>十、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p> <p>十一、公司資本額調整及股票相關事項。</p> <p>十二、以公司財產為擔保或借款。</p>	
<p>(刪除)</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規之規定。</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規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2	提案單位	建設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污水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以保護水域水質，並配合行政院「愛台十二建設」每年提昇百分之三用戶接管普及率，積極推動興建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為因應污水下水道管理，改制前臺中縣、市分別訂有「臺中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惟兩縣市規範略有不同，經檢討整併後，爰制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明確規範本市污水下水道管理事項，以落實「下水道法」有關污水下水道規定之執行。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決 議	如修正意見通過。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污水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以保護水域水質，並配合行政院「愛台十二建設」每年提昇百分之三用戶接管普及率，積極推動興建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為因應污水下水道管理，改制前臺中縣、市分別訂有「臺中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惟兩縣市規範略有不同，經檢討整併後，爰制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明確規範本市污水下水道管理事項，以落實「下水道法」有關污水下水道規定之執行。

本自治條例草案全文計二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緣由。(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得委託區公所辦理污水下水道相關業務。(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完成聯接使用期限。(第四條)
- 五、明定得自行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廢（污）水排放事項。(第五條)
- 六、明定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標準。(第六條)
- 七、明定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規定。(第七條)
- 八、明定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申請規定。(第八條)
- 九、明定指定地區，污水下水道已到達者，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對象。(第九條)
- 十、明定指定地區，污水下水道未到達者，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對象。(第十條)
- 十一、明定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變更申請方式。(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設置用戶排水設備申請應檢附表單及圖說。(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專用污水下水道設置申請應檢附表單及圖說。(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事業用戶廢水水質檢驗許可方式。(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污（廢）水水質項目及水質標準。(第十五

條)

十六、明定用戶排放污（廢）水水質超過水質標準者處理措施。（第十六條）

十七、明定事業用戶應設置適當量水及採樣設施。（第十七條）

十八、明定用戶裝置污（廢）水計量設備規定。（第十八條）

十九、明定用戶之污（廢）水前處理設施及排水設備相關費用負擔。（第十九條）

二十、明定無法抄錄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或檢驗水質時之水量、水質計算方式。（第二十條）

二十一、明定用戶因所有設備或預先處理設施故障，致排放污（廢）水水質或水量異常時應採措施。（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明定用戶排放之污（廢）水水質或水量可能損害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時，本府採取措施。（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明定得向用戶求償事項。（第二十三條）

二十四、明定用戶重新恢復聯接使用申請方式。（第二十四條）

二十五、訂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聯接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罰則。（第二十五條）

二十六、明定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二十六條）

二十七、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七條）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明定自治條例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維護管理污水下水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維護管理污水下水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說明本自治條例之立法意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指定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為執行機關，並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 依本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中央法令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之事項，本市如另行制定相關自治法規時，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各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污水下水道：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指本市轄區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 三、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依下水道法第八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設置而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 四、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建設局公告可供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 五、污水下水道公告指定地區(以下簡稱指定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建設中之污水下水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指本市轄區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 二、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依下水道法第八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設置而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 三、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建設局公告可供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 四、污水下水道公告指定地區(以下簡稱指定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建設中之污水下水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法規會意見) 新增一款針對污水下水道名詞定義較為完整明確。

<p>道，經建設局公告可供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聯接或預留使用之地區。</p> <p>六、水質標準：指建設局對排入污水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最大數值或濃度。</p> <p>七、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舉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p> <p>八、排肥用戶：指將水肥處理後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p> <p>九、一般用戶：指事業用戶及排肥用戶以外之用戶。</p> <p>十、預先處理設施：指處理污(廢)水符合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之設施。</p> <p>十一、污水下水道機構：指建設局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p> <p>十二、校正機構：由政府機關所設或經其核發認證，得執行污(廢)水計量設備校正業務之機構。</p>	<p>五、水質標準：指建設局對排入污水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最大數值或濃度。</p> <p>六、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舉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p> <p>七、排肥用戶：指將水肥處理後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p> <p>八、一般用戶：指事業用戶及排肥用戶以外之用戶。</p> <p>九、預先處理設施：指處理廢(污)水，符合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之設施。</p> <p>十、污水下水道機構：指建設局或本府指定之公民營事業機構。</p> <p>十一、校正機構：由政府機關所設或經其核發認證，得執行廢(污)水計量設備校正業務之機構。</p> <p>十二、停止使用：用戶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定，致受停止排放廢(污)水至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處分行為。</p>	
<p>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p>	<p>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p>	<p>說明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完成聯接使用期限。</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用戶應經建設局同意後，自行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污(廢)水排放事宜：</p>	<p>第五條 用戶因下列事項，得經建設局同意後，自行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污(廢)水排放事宜：</p> <p>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尚</p>	<p>訂定用戶得自行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廢(污)水排放事宜。</p>

<p>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p> <p>二、所排放水質因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處理。</p> <p>三、其他經建設局指定事項。</p>	<p>未或無法敷設到達者。</p> <p>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p> <p>三、所排放水質因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處理者。</p> <p>四、其他經建設局指定事項。</p>	
<p>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定。</p>	<p>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符合本法規定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p>	<p>規定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標準依據。</p>
<p>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建設局申請核准。</p> <p>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污水下水道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限。但因情形特殊，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污水下水道機構申請核准。</p> <p>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污水下水道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限。但因情形特殊，經污水下水道機構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訂定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申請方式。</p>
<p>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由起造人向建設局申請核准。</p>	<p>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等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由起造人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向建設局申請核准之。</p>	<p>訂定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等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方式。</p>
<p>第九條 指定地區污水下水道已到達者，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於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前，向建設局申請核准。</p> <p>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經建設局竣工查驗合格，始得聯接於公共污水下水道。</p>	<p>第九條 指定地區，污水下水道已到達者，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於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前，向污水下水道機構申請核准。</p> <p>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經污水下水道機構竣工查驗合格，始得聯接於公共污水下水道。</p>	<p>訂定指定地區，污水下水道已到達者，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方式。</p>
<p>第十條 指定地區污水下水道未到達者，申請新建、</p>	<p>第十條 指定地區，污水下水道未到達者，申請新建、增</p>	<p>訂定指定地區，污水下水道未到達者，新建、增建或改建建</p>

<p>增建或改建建築物者，其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並預留切換裝置及聯接管線至公共道路；污水下水道用戶應依前條規定申請核准。</p>	<p>建或改建建築物者，其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並依前條規定，其用戶排水設備應申請設置審查，經竣工查驗，預留切換裝置及聯接管線至公共巷道。</p>	<p>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方式。</p>
<p>第十一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經申請核准後，如有變更事項，應檢具變更圖說文件向建設局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p>	<p>第十一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經申請核准後，如有變更事項，應檢具變更圖說文件向建設局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p>	<p>訂定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變更申請方式。</p>
<p>第十二條 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之現況位置圖。 二、地下室平面圖。 三、一樓平面圖。 四、二樓至頂樓平面圖。 五、屋頂平面圖。 六、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七、圖例及說明。 八、其他經建設局指定文件。</p>	<p>第十二條 依第六條至第十條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 一、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之現況位置圖。 二、地下室平面圖。 三、一樓平面圖。 四、二樓至頂樓平面圖。 五、屋頂平面圖。 六、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七、圖例及說明。 八、其他經建設局指定文件。</p>	<p>訂定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應檢附之圖說。</p>
<p>第十三條 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建設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設置： 一、工程設施計畫書： （一）計畫概要書。 （二）質量平衡計算書。 （三）水理計算書。 （四）處理廠功能計算書。 （五）處理廠位置及配置。 二、現況位置圖。 三、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四、地下室各樓層及屋頂</p>	<p>第十三條 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向建設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設置： 一、工程設施計畫書： （一）計畫概要書。 （二）質量平衡計算書。 （三）水理計算書。 （四）處理廠功能計算書。 （五）處理廠位置及配置。 二、現況位置圖。 三、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四、地下室各樓層及屋頂平面圖。 五、處理廠設備詳圖。</p>	<p>訂定申請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之檢附圖說事項。</p>

<p>平面圖。</p> <p>五、處理廠設備詳圖。</p> <p>前項各類圖說應經專業技師簽證。</p> <p>專用污水下水道完工後，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經建設局竣工查驗合格，始得使用。</p>	<p>前項各類圖說應經專業技師簽證。</p> <p>專用污水下水道完工後，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經建設局竣工查驗合格，始得使用。</p>	
<p>第十四條 事業用戶之廢水，其水質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驗符合第十五條規定，並經建設局核准後，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p>	<p>第十四條 事業用戶之廢水，其水質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驗符合第十五條規定，並經建設局核准後，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p>	<p>訂定事業用戶污水水質須符合規定，始可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p>
<p>第十五條 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廢)水水質不得逾越下列標準：</p> <p>一、水溫：攝氏四十五度。</p> <p>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五—九。</p> <p>三、硫化物(以 S^{2-} 計算)：九十毫克/公升。</p> <p>四、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六百毫克/公升。</p> <p>五、化學需氧量：八百毫克/公升。</p> <p>六、懸浮固體：六百毫克/公升。</p> <p>七、油脂：</p> <p>(一)礦物：十毫克/公升。</p> <p>(二)動植物：三十毫克/公升。</p> <p>八、酚類：五毫克/公升。</p> <p>九、氰化物：一毫克/公升。</p> <p>十、總汞：〇點〇五毫克/公升。</p> <p>十一、鎘：〇點〇三毫克/公升。</p>	<p>第十五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排入之污(廢)水水質項目及水質標準如下：</p> <p>一、水溫：攝氏四十五度。</p> <p>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五—九。</p> <p>三、硫化物(以 S^{2-} 計算)：九十毫克/公升。</p> <p>四、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六百毫克/公升。</p> <p>五、化學需氧量：八百毫克/公升。</p> <p>六、懸浮固體：六百毫克/公升。</p> <p>七、油脂：</p> <p>(一)礦物：十毫克/公升。</p> <p>(二)動植物：三十毫克/公升。</p> <p>八、酚類：五毫克/公升。</p> <p>九、氰化物：一毫克/公升。</p> <p>十、總汞：〇點〇五毫克/公升。</p> <p>十一、鎘：〇點〇三毫克/公升。</p> <p>十二、鉛：一毫克/公升。</p>	<p>訂定一般用戶及專業用戶排入污水之水質標準。</p>

<p>十二、鉛：一毫克/公升。</p> <p>十三、總鉻：二毫克/公升。</p> <p>十四、六價鉻：○點五毫克/公升。</p> <p>十五、砷：○點五毫克/公升。</p> <p>十六、銅：三毫克/公升。</p> <p>十七、鋅：五毫克/公升。</p> <p>十八、溶解性鐵：十毫克/公升。</p> <p>十九、溶解性錳：十毫克/公升。</p> <p>二十、鎳：一毫克/公升。</p> <p>二十一、銀：○點五毫克/公升。</p> <p>二十二、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八十毫克/公升。</p> <p>二十三、硼：一毫克/公升。</p> <p>二十四、硒：○點五毫克/公升。</p> <p>二十五、氟鹽：一百五十毫克/公升。</p> <p>二十六、氟化物：十五毫克/公升。</p> <p>二十七、甲醛：三毫克/公升。</p> <p>二十八、有機汞：不得檢出。</p> <p>二十九、有毒物質：不得檢出。</p> <p>三十、放射性物質：不得檢出。</p> <p>三十一、易燃或爆炸性物質：完全禁止。</p> <p>前項未列之水質分析項目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放流水標準為上限。</p> <p>排肥用戶排出之污水水質標準，由建設局另行公告。</p>	<p>十三、總鉻：二毫克/公升。</p> <p>十四、六價鉻：○點五毫克/公升。</p> <p>十五、砷：○點五毫克/公升。</p> <p>十六、銅：三毫克/公升。</p> <p>十七、鋅：五毫克/公升。</p> <p>十八、溶解性鐵：十毫克/公升。</p> <p>十九、溶解性錳：十毫克/公升。</p> <p>二十、鎳：一毫克/公升。</p> <p>二十一、銀：○點五毫克/公升。</p> <p>二十二、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八十毫克/公升。</p> <p>二十三、硼：一毫克/公升。</p> <p>二十四、硒：○點五毫克/公升。</p> <p>二十五、氟鹽：一百五十毫克/公升。</p> <p>二十六、氟化物：十五毫克/公升。</p> <p>二十七、甲醛：三毫克/公升。</p> <p>二十八、有機汞：不得檢出。</p> <p>二十九、有毒物質：不得檢出。</p> <p>三十、放射性物質：不得檢出。</p> <p>三十一、易燃或爆炸性物質：完全禁止。</p> <p>前項未列之水質分析項目以環境保護署放流水標準為上限。</p> <p>排肥用戶排出之污水水質標準，由建設局另行公告。</p>	
<p>第十六條 用戶排放污</p>	<p>第十六條 用戶排放污(廢)</p>	<p>訂定用戶排放污(廢)水水質</p>

<p>(廢)水水質超過前條規定水質標準者，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或依限期改善，使處理或改善後之水質符合規定標準後，始得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但情節重大者，通知停止排放污(廢)水，並阻斷其管線之連接。</p>	<p>水水質超過前條規定所訂定下水水質標準者，應設置前處理設施或依限期改善，使處理或改善後之水質符合規定標準後，始得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p> <p>前項限期改善，用戶應於建設局規定期限內完成。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p>	<p>超過水質標準者處理措施。</p>
<p>第十七條 事業用戶應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使用之土地設置適當量水及採樣設施，以供流量測定或水質檢驗。</p>	<p>第十七條 事業用戶應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使用之土地設置適當量水及採樣設施，以供流量測定或水質檢驗。</p>	<p>訂定事業用戶應設置適當量水及採樣設施。</p>
<p>第十八條 用戶所裝置污(廢)水計量設備，應經政府核准之合法工廠所製造。</p> <p>前項用戶污(廢)水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用戶應以書面、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等方式通知建設局，該用戶並應依建設局所核准提報之期限改善。用戶污(廢)水計量設備如有修復或改裝時，亦同。</p> <p>用戶污(廢)水計量設備，如經建設局檢測未能正確計量，並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除得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用戶並應儘速通知校正機構進行補校正。</p>	<p>第十八條 用戶所裝置污(廢)水計量設備，應經政府核准之合法工廠所製造。</p> <p>前項用戶污(廢)水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用戶應以書面、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等方式通知建設局，該用戶並應依建設局所核准提報之期限改善。用戶污(廢)水計量設備如有修復或改裝時，亦同。</p> <p>用戶污(廢)水計量設備，如經建設局檢測未能正確計量，並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除得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用戶並應儘速通知校正機構進行補校正。</p>	<p>訂定用戶裝置污(廢)水計量設備。</p>
<p>第十九條 用戶之污(廢)水預先處理設施及相關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p>	<p>第十九條 用戶之污(廢)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p>	<p>訂定用戶之污(廢)水前處理設施及排水設備相關費用負擔。</p>
<p>第二十條 建設局無法抄錄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或檢驗水質時，其水量、</p>	<p>第二十條 建設局無法抄錄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或檢驗水質時，其水量、水質</p>	<p>訂定無法抄錄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或檢驗水質時之水量、水質計算。</p>

<p>水質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水質計算。</p> <p>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之水量、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或檢驗時，建設局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抄錄或檢驗，屆時仍無法抄錄水量或檢驗水質時，得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水質計算。</p> <p>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之水量、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或檢驗時，建設局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抄錄或檢驗，屆時仍無法抄錄水量或檢驗水質時，得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用戶排放污(廢)水之水質或水量異常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及通知建設局。</p> <p>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異常經改善後，用戶應於改善完成日次日起十日內再行通知建設局，並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p>	<p>第二十一條 用戶因所有設備或預先處理設施故障，致排放污(廢)水水質或水量異常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及通知建設局。</p> <p>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異常經改善後，用戶應於改善完成日次日起十日內再行通知建設局，並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p> <p>第一項用戶異常排放污(廢)水，建設局得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就所受損害及處罰部分向用戶求償，並得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訂定用戶因所有設備或預先處理設施故障，致排放污(廢)水水質或水量異常時應採措施。</p>
<p>第二十二條 用戶排放污(廢)水之水質或水量可能損害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時，建設局應通知用戶停止排放污(廢)水，並限期改善。</p> <p>前項用戶於完成改善後，應報經建設局查驗合格，始得排放污(廢)水。</p>	<p>第二十二條 用戶排放之污(廢)水水質或水量可能損害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時，建設局勒令限期用戶停止排放污(廢)水。</p> <p>前項通知用戶停止排放污(廢)水，如係歸責於用戶因素所致，建設局得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並限期改善完竣。該用戶於完成改善後，應報經建設局查驗合格，始得排放污(廢)水。</p> <p>前項用戶逾期未改善或建設局求償費用逾期未繳納者，建設局得繼續停止該用戶排放污(廢)水於公共污水下水道。</p>	<p>訂定用戶排放之污(廢)水水質或水量可能損害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時，本府採措施。</p>

<p>第二十三條 用戶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建設局得向該用戶求償：</p> <p>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處理用戶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排放之污（廢）水所增加之費用。</p> <p>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因用戶異常排放污（廢）水，致遭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罰。</p> <p>前項求償費用逾期未繳納者，建設局得停止該用戶排放污（廢）水於公共污水下水道。</p>	<p>第二十三條 用戶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建設局得向該用戶求償所需費用：</p> <p>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處理用戶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所排放之污（廢）水。</p> <p>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歸責於用戶之因素損害致需清理及維修。</p> <p>三、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因用戶異常排放污（廢）水，致遭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罰。</p>	<p>訂定得向用戶求償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用戶經建設局依本自治條例停止其使用並阻斷管線連接者，應備齊相關資料，經建設局審查核准後，始得重新恢復連接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p>	<p>第二十四條 用戶經建設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停止其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仍應備齊相關資料，經建設局審查核准後，始得重新恢復連接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p>	<p>訂定用戶重新恢復連接使用申請方式。</p>
<p>第二十五條 未經建設局核准而連接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申請連接；屆期不辦理者，按日處罰。</p>	<p>第二十五條 未經建設局核准連接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申請連接；屆期不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p>	<p>訂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連接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罰則。</p>
<p>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定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書表格式。</p>
<p>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